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18年第9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年3月27日

山东管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推进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全面提升我校科研实力和科研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论文奖励

（一）学术期刊论文奖励

所奖励论文须以“山东管理学院”为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奖励论文分为特类、A 类、B 类、C 类、D 类五类（见附件 1），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在特类期刊《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0 万元；

2.在特类期刊《中国科学（英文版）》、《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 万元；

3.在 A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

4.在 B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

5.在 C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5000 元；

6.在 D 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2000 元。

（二）论文转载检索奖励

1.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 1.5 万元；

2.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

3.被CPCI-S（原ISTP）和CPCI-SSH（原ISSHP）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三）全国性重要报刊理论版发表的论文奖励

发表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的文章每篇奖励1万元;发表于《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文化报》理论版2000字以上的文章每篇奖励5000元；发表于《工人日报》2000字以上的文章每篇奖励3000元。上述重要报刊发表的文章1000字以上不足2000字的，按照上述奖励金额的50%予以奖励。

以上论文发表同时被收录转载的按最高标准奖励。

各类收录论文需同时提交论文原件及检索报告。

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发表的B类及以上期刊论文奖励至第三位作者，分别按以上标准30%、10%进行奖励；与其他单位联合署名发表的C类、D类论文奖励至第二位作者，按以上标准20%给予奖励。

二、科研项目奖励

（一）纵向科研项目奖励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对象是指我校教职工为第一负责人，且以“山东管理学院”作为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省部、厅

（局）等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科研计划项目以及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级别进行奖励，项目级别按照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认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国家级资助项目，学校对项目组奖励 15 万元；国家级自筹项目，学校对项目组奖励 6 万元;

2.教育部人文社科资助项目，学校对项目组奖励 6 万元；教育部人文社科自筹项目，学校对项目组奖励 3 万元;

3.省部级资助项目，学校对项目组奖励 2 万元；省部级自筹项目，学校对项目组奖励 1 万元;

4.厅局级资助项目，学校对项目组奖励 3000 元；厅局级自筹项目，学校对项目组奖励 2000 元;

5.国家级、教育部、省部级以我校为第一署名承担单位的子课题，按照上述同级别奖励金额的 50%进行奖励;

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上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奖励级别及额度。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当年发放奖励总额的 80%；结项鉴定合格后，发放奖励总额的 20%。

项目研究的起止时间以立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

项目结项时间以提交材料时间为准。按期办理结项且项目鉴定合格的，给予结项奖励；鉴定不合格的，不再给予结项奖励。不能按期结项（经批准延期的除外）的，不再给予结项奖

励。

凡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被撤销的，学校将追回奖励并暂停项目负责人2年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二）横向科研项目奖励

横向科研项目，课题组可提取到账经费的20%作为项目前期工作津贴。项目结项后，经委托单位出具结题证明，学校认定后，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可提取90%用于科研津贴和奖金，也可在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作为项目负责人科技发展基金。

三、科研成果奖奖励

由我校承担或作为参加单位获得由各级政府和国家部委授予的科研成果奖，除上级部门给予的奖励外，学校按下列标准给予匹配奖励:

1.国家级科研优秀成果奖。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者，给予1:3匹配奖励；获二等奖者，给予1:2匹配奖励；获三等奖者，给予1:1匹配奖励。

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完成单位获得以上奖励，按以上标准40%、30%、20%匹配奖励。

2.省部级科研优秀成果奖。获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者，给予1:2匹配奖励；获二等奖者，给予1：1.5匹配奖励；获三等奖者，给予1:1匹配奖励。

我校为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得以上奖励，按以上标准30%

和 10%匹配奖励。

3.厅局级科研优秀成果奖。获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者，给予 1:1 匹配奖励；获二等奖者，给予 1：0.8 匹配奖励；获三等奖者，给予 1:0.6 匹配奖励；

若厅局级科研优秀成果奖设置奖励不发放，学校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给予 4000 元、3000 元、2000 元奖励。

4.校级优秀科研成果奖。获校级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者，给予 1000 元奖励；获二等奖者，给予 800 元奖励；获三等奖者，给予 500 元奖励；

若同一个项目获得多项奖励，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艺术专项奖奖励

1.在中宣部主办的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主办的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评选中，获得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15 万、10 万元，获得优秀奖的奖励 3 万元，作品入围奖励 2 万元。

2.在中国文联主办的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美术金彩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荷花奖等，在中国作协主办的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在中国作协与国家民委主办的骏马奖等评选中，获得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8 万、

6 万、4 万元，获得优秀奖的奖励 1 万元，作品入围奖励 5000 元;

3.获得全国优秀保留剧目大奖、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中国体育美展、山东省泰山文艺奖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 万、2 万、1 万元，获得优秀奖的奖励 3000 元，作品入围奖励 1000 元;

4.在省教育厅、文化厅、省文联等主办评奖活动中，获得金、银、铜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获得优秀奖的奖励 800 元，作品入围奖励 500 元;

5.我校教职工在参加全国运动会比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在参加全国锦标赛、全国甲级联赛等全国性单项比赛或山东省运动会中，获得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

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按最高的一种进行奖励。

我校为第二、第三、第四完成单位获得以上奖励，按以上标准 40%、30%、20%匹配奖励。

五、学术著作奖励

著作类奖励是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正式出版的学术性著作。

1.学术专著：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1.2 万元；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奖励 6000 元。对同一学术专著再版或由不同的出版社出版不再实施奖励，出版社

分级目录详见附件 2;

2. 译著、编著、辞书：译著、编著、辞书每部奖励 6000 元。

上述学术著作如已接受学校资助（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博士科研基金、特色学科建设经费），不再进行奖励。

六、专利奖励

凡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方向、与申请人学科专业一致，以山东管理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学校予以奖励。

1. 国际发明专利，每获得一个国家授权给予 1 万元奖励，同一件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最多按 5 个国家予以奖励;

2. 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励 1 万元;

3. 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件奖励 3000 元;

4. 获得国家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奖励 1000 元。

七、应用研究成果奖励

应用研究成果指被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或由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以正式文件转发，或由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联合或单独以正式文件转发的各类成果。

1. 被党和国家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或由中央部委文件以

正式文件转发的成果，奖励 5 万元;

2. 由省委、省政府以正式文件转发或由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联合或单独以正式文件转发的成果，奖励 3 万元;

3. 以我校《呈阅件》形式上报并被省委书记、省长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奖励 1 万元；做出一般性批示的成果，奖励 5000 元;

4. 以我校《呈阅件》形式上报并被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副省长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奖励 5000 元；做出一般性批示的成果，奖励 3000 元;

5. 以我校《呈阅件》形式上报并被地级市市委书记、市长做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奖励 3000 元；做出一般性批示的成果，奖励 2000 元;

6. 做出特别重大贡献的成果，学校专门研究给予重奖。

八、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对在科学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方面做出贡献的教师进行奖励。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属学校，等价记为成果完成人的科研到账经费，学校自成果转化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对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1. 以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将科研成果提供他人实施的，按学校所得纯收益的 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转移有贡献的人，涉

及科技成果所有权转移的，应扣除学校科研奖励之后;

2.以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出资比例的股权，学校股份分红收益扣除必要税款后按 80%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持有。

科技成果转化奖在征得负责人同意后可直接发放给课题组，也可在财务处设立专门账户，作为课题组后续的科研经费。

九、工会研究专项奖励

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与工会理论研究领域相关产生的科研成果，经工会理论研究院审核确认属于工会理论研究范围的，按照上述认定办法确定的奖励金额的 1.5 倍进行奖励。

工会研究专项奖励涉及的工会理论研究内容主要有:

1.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的研究;

2.关于中外工会发展、工人阶级、工人运动的研究;

3.关于工会工作的研究（包括工会体制机制建设、工会组织建设、工会民主管理、工会集体协商、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和权益维护、工会安全生产工作、工会女职工权益维护、工会农民工工作、工会宣教工作、工会保障工作、网上工会建设、工会干部队伍建设、工会资产与财务经审工作、工会参与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等);

4.关于职工问题的研究（职工思想道德建设、职工文化、职工生存权、职工发展权);

5.关于劳动关系的研究;

6.关于劳动经济的研究;

7.关于劳动法律的研究;

8.关于劳动价值观的研究（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

十、附　　则

1.本奖励办法适用于我校教职工（含在编在岗、离退休、人事代理教职工），以山东管理学院名义完成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科研成果奖。奖励发给第一作者或负责人,由第一作者或负责人负责分配。以山东管理学院和其它单位联合署名获得的科研成果，按照位次系数奖励。

2.第一署名单位为山东管理学院的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的奖励根据论文奖励标准平均分配。

3.教育部认定的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和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部登记注册的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视为省部级奖。

4.期刊分类标准以最新目录为准。

5.科研奖励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数据为准，凡是没有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成果，不予奖励。

6.凡是申请奖励的成果，不得弄虚作假。如一旦查出有以

上行为者，取消该成果的奖励资格、追回奖金，四年内不准参加学校各种科研奖励。

7.对奖励事宜有争议者，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8.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提交学术委员会研究。

9.科研奖励每年度一次，一般在每年的年末进行。

本办法原则上两年修订一次，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适用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立项的课题、发表的论文等产出的科研成果，之前的科研成果按照原文件执行。

附件：1.山东管理学院期刊分类表

2.山东管理学院出版社分级目录

附件 1

山东管理学院期刊分类表

特类期刊：

Nature	Science	Cell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科学（英文版	经济研究	管理世界	

A 类期刊：

SCI、SSCI（一区、二区）期刊收录论文、A&HCI 期刊收录论文			
经济学			
世界经济	经济学（季刊）	中国工业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金融研究	会计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经济科学
财贸经济	经济学动态		
管理学			
南开管理评论	中国软科学	科研管理	科学学研究
管理科学学报			
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研究	求是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哲学			
哲学研究	哲学动态	自然辩证法研究	
语言学（中国语文）			
中国语文	当代语言学	汉语学报	
语言学（外国语文）			
外语教学与研究	外国语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评论			
中国文学			

文学评论	文学遗产	文艺争鸣	当代作家评论
艺术学			
文艺研究	音乐研究	美术研究	
历史学			
历史研究	近代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	
考古学			
文物			
政治学			
世界经济与政治	当代亚太	政治学研究	东北亚论坛
法学			
中国法学	法学研究	中外法学	法商研究
社会学			
社会学研究			
民族学与文化学			
民族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			
编辑学报	新闻与传播研究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中国图书馆学报	大学图书馆学报	情报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教育学			
教育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体育学			
体育科学			
统计学			
统计研究			
心理学			
心理学报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学报			
自然科学			

中国科学（中文版	科学通报	数学学报	数学年刊
计算数学	应用数学学报	软件学报	计算机学报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自动化学报	科学通报	

B 类期刊：

SCI、SSCI 期刊中（三区、四区）的期刊、EI（JA）收录论文			
经济学			
国际经济评论	中国农村观察	世界经济文汇	财经研究
南开经济研究	国际金融研究	农业经济问题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经济学家	国际贸易问题	世界经济研究	产业经济研究
经济评论	审计研究	农业技术经济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当代经济科学	南方经济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财经科学
现代日本经济	改革	中国社会 经济史研究	财政研究
宏观经济研究	证券市场导报	保险研究	
管理学			
公共管理学报	管理科学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外国经济与管理	管理工程学报	管理学报	管理评论
中国管理科学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会计评论	中国行政管理
经济管理			
马克思主义			
国外理论动态	教学与研究	社会主义研究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思想教育研究	红旗文稿		
哲学			

道德与文明	世界哲学	自然辩证法通讯	
宗教学			
世界宗教研究			
语言学（中国语文）			
世界汉语教学	汉语学报	语言研究	语言教学与研究
中国语文	古汉语研究		
语言学（外国语文）			
外语界	现代外语	中国翻译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	外国文学研究		
中国文学			
文艺理论研究	当代作家评论	中国比较文学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扬子江	文学遗产		
艺术学			
中央音乐学院学报	民族艺术	电影艺术	建筑学报
南京艺术学院学报（美术与设计版）			
历史			
中国农史	清史研究	史学月刊	史学集刊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史学理论研究	史林
考古学			
考古学报	考古		
政治学			

外交评论 (外交学院学报)	公共行政评论	现代国际关系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国际问题研究	欧洲研究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美国研究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国际政治研究	国际观察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法学			
法学家	法学	现代法学	清华法学
政法论坛	法律科学	法商研究	中外法学
社会学			
中国人口科学	社会	人口研究	
新闻学与传播学			
新闻大学	出版发行研究	国际新闻界	现代传播 (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新闻学报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图书与情报	图书情报知识	情报理论与实践	国家图书馆学刊
情报杂志			
教育学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高等工程教育研究	比较教育研究	教育与经济
中国高等教育	教育发展研究	中国高教研究	复旦教育论坛
现代大学教育			
体育学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中国体育科技
心理学			

心理科学进展	心理发展与教育		
综合性社科			
学术月刊	开放时代	文史哲	
人文、经济地理			
地理研究	旅游学刊	经济地理	地理科学
环境科学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资源科学	自然资源学报	
高校综合性学报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武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兰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西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浙江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吉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自然科学			
系统工程学报	运筹学学报	数学研究与评论	数学进展
系统科学与数学	应用概率统计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
数学物理学报	工程数学学报	计算机科学	控制理论与应用
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	电子学报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控制与决策
计算机应用	中国图像图形学报(A版)	数值计算与计算机应用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应用数学与力学	电子与信息学报	通信学报	

C 类期刊：

未列入前 3 类的 CSSCI 来源期刊、来源集刊、CSCD 的核心来源期刊。

D 类期刊：

CSSCI/CSCD 来源期刊扩展版，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前 3 类以外的核心期刊；由国际学术组织定期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正式出版、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并被 EI 收录的论文。

E 类期刊：

上述五类期刊以外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或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期刊。

上述各类期刊中的论文奖励不包括摘要、简报、书评、通讯、会议纪要、非学术性综述以及其他非学术性论文，A、B、C、D 类期刊不足 3500 字的按下一级别期刊对待。

附件 2

山东管理学院出版社分级目录

一、一类出版社

（一）综合类

1.人民出版社　2.商务印书馆 3.中华书局 4.科学出版

社 5.三联书店 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7.北京大学出版社 8.清华大学出版社 9.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0.复旦大学出版社 11.上海人民出版社 12.上海古籍出版社 13. 山东人民出版社

（二）法学类

1.法律出版社 2.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经济学类

1.中国经济出版社 2.中国金融出版社 3.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经济科学出版社

（四）政治学、社会学类

1.中央编译出版社 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3.新华出版社

4.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五）文学类

1.人民文学出版社 2.外国文学出版社 3.上海译文出版社

（六）教育类

1.高等教育出版社 2.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教育科学出版社

（七）外语类

1.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八）管理学

1.经济管理出版社

（九）考古类

1.文物出版社

（十）艺术类

1.人民音乐出版社 2.人民美术出版社 3.人民体育出版社 4.中国戏剧出版社

（十一）科技类

1.电子工业出版社 2.上海科技出版社 3.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4.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5.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二、二类出版社

除一类出版社以外的出版社，略。